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經 97 年 7 月 22 日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確認

時間：9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國立花蓮教育大學五守樓 3 樓會議室（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主席：國立東華大學黃校長文樞、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林代理校長清達、
教育部高教司何司長卓飛

紀錄：池婉宜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教育部高教司何司長卓飛：

- 一、「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合併計畫」業奉 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學校應依合併計畫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兩校業依教育部 97 年 6 月 18 日「大學變更審議會」決議及行政院核定之合併計畫組成「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於新大學校務會議尚未成立前，本委員會應依合併計畫積極規劃及推動整合作業，請應儘速擬定本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規範，其行政運作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案補助。
- 三、行政院核定之合併計畫書為原則性規範，其內容如有妨礙學校未來發展而須修正者，本委員會仍可依核定之合併計畫基本原則酌予調整。
- 四、兩校正式合併前（97 年 8 月 1 日），本委員會會議由教育部召開及提供行政支援，兩校正式合併後則請新大學校長負責。
- 五、教育部 97 年度核給之轉型發展經費 6,000 萬元，應以協助大學整合為主。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合校後之行政及教學組織架構，請 討論。

決議：有關合校後行政及教學組織架構，請行政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及教務整合小組先行討論並提出初步規劃，再提至本委員會討論。

案由二：歷年核准設立卻未獲核撥員額之系所案，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兩校合併後核給員額或經費補助，教育部將專案核處。
- 二、教育部 97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其中第 5 點核定原則業已增列第 3 款第 3 目，將師資質量考核指標納入規範，俾憑各校參考改進，並作為減量指標。請教務整合小組進行系所調整規劃時，務必納入考量。
- 三、因學校招收原住民、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學生比例相對較一般大學為高，對弱勢學生補助經費須由學校自行吸收，造成學校負擔，教育部同意調整國立大學基本需求分配計算之比例，以提高學校合併後基本需求分配數。

案由三：往返兩校區接駁車案，請討論。

決議：合併初期往返兩校區間接駁車所需費用，教育部將專案補助。請總務整合小組先行討論並提出初步規劃，再提至本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

- 一、本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後，儘速傳送各委員確認，並提經下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學校網站公告周知。
- 二、本次會議應為「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三、前次會議（97 年 7 月 11 日下午召開之「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合併準備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議：會議紀錄請依下列事項修正後，將電子檔傳送東華大學張副校長瑞雄，俾利於學校網站公告周知。

- (一) 會議名稱修正為「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二) 決議增列「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規劃委員」之組成及分工。
- (三) 紀錄內容文字酌修，將「2 校」修正為「兩校」，「校務發展規劃小組」修正為「校務規劃委員會」。

肆、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